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加强：本院受理原告孙桂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12民初230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杨加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孙桂清借款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杨加强负担（原告已垫付，待执行时由被告支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